

章文晋夫人讲述外交场合穿衣往事

服装，反映着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物质文明、民族特色，也体现着个人的素养和性格。那么，中国驻外工作人员、外交官及夫人、贸易代表等，他们在国外穿什么衣服呢？外交部原副部长章文晋的夫人张颖讲述了其中的学问与生动故事。

两次闹笑话

1972年初，我率中国新闻代表团到欧洲访问，全团共有6人，只有一人是女性。6个人一律穿着深颜色的服装，头发都剪得短短的。

我们到达瑞士机场时，瑞士政府新闻司司长来接机。当我们走下舷梯时，看见那位新闻司司长手拿一束鲜花。按照礼仪，鲜花是送给女士的，但我和另一位男士并非走下来，看到他一脸困惑，大概在想：“到底哪位是女性呢？”还是和我同行的男士把我往前一推，我先向他打招呼问好，异性的声音总有点不同，这时他才喜笑颜开，赶快把鲜花送到我的手中。

当天晚宴又闹出了另一次笑话。饭前，我到洗手间整理衣衫，正要进门，却被看门的老太太给挡住了，硬是不让我进去，手指着门口的牌子（女厕所）直摇头。她不懂英语，我没法向她解释我是女性，实在没办法，我只得打开衣领让她看个清楚，证明我确实是女性，这才让我进去了。

1973年，外交部派章文晋和我到我国驻加拿大使馆工作，我既是政务参赞，又是大使夫人。

我没有忘记在瑞士的情景，想到

总穿一套老式服装不太合适。倘若作为参赞去交涉、谈事，那倒也没有什么，可是作为大使夫人参加晚宴，还是那套衣服，未免不相称。于是，我做了几件中国传统的镶边盘扣短上衣，虽然仍穿裤子，但和男的不一样了，而且多少添了点色彩。

我到加拿大的第二年就开始穿西装套裙，当然，那也是非常古板过时的样式。加拿大的社交场合与美国相似，也比较讲究，可我不敢出格。

邓颖超大姐送我皮大衣

1983年，我随章文晋去美国赴任，当时是做专职大使夫人。我还没有当过专职夫人，但既然决定同去，也要做得好。要做好，恐怕也有点学问。一般说来，出国前的准备是相当全面的：要了解两国关系，要了解我们国内各方面的情况，要熟悉政策方针，这是主要的；还要了解一些驻在国的历史、地理、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情况，对驻在国人民的风俗习惯、喜好和禁忌也必须知道。

行前的置装最伤脑筋了，我想了一条原则：不失体面又恰如其分。因为大使夫妇的言谈举止，包括穿衣打扮，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自己国家的文明程度。

有一天，我和文晋一起去看望邓颖超大姐，告诉她我们将要去美国工作。提起穿衣服，邓大姐问我有没有皮大衣，我说：“去加拿大时已经做了一件。”她像是早已准备好了，让秘书拿出一件皮大衣来，送到我手上，并说这是紫羔皮的，很名贵，还是新中

国成立初期周恩来总理第一次去莫斯科时斯大林送的，回国后总理又送给她。现在她送给我，并深情地说：“这是她唯一可送给我的，也是最好的纪念品了。”邓大姐让我改做一下，把毛皮翻在外边，这样显得华丽、好看些。

我十分感动，接着她又对我说：“你过去长期在蒋管区工作，应该知道，入乡随俗是很重要的事，否则难以广交朋友、开展工作。现在改革开放了，不应该有不必要的顾虑。”

回到家仔细想想邓大姐的话，我思想上顿时开阔了。

没见过“中老年服装”

文晋曾两次到美国，接触过各方面的人物，他的意见是宁愿讲究些为好。当时外交部发给大使夫妇的置装费为每人1900元人民币，我们知道这些钱不够，于是决定把自己的积蓄添上。

我做的外穿衣服，除了两套毛料西服套装，其他的包括长短旗袍、衬衣、长短外套、连衣裙，全都是国产真丝面料，因为中国丝绸是世界闻名的，穿得好还能起到宣传作用。

到美国以后，我很快就了解到，美国上层人士，尤其是女性，穿衣服是比较讲究的。她们很少穿同样的衣服，早、午、晚的衣服样式也不同。

记得1984年里根总统竞选连任，有一个大公司专门为庆祝晚宴的礼服搞了一次服装展示会。出于好奇，我也去看了。

服装部总经理介绍，这次展示会

的特点是：所有定制的服装保证在庆祝晚宴前两三天做好，送至府上；对于每位女士，虽然大家可能选择同一个模特身上穿的相同样式，但你得到的衣服绝不会与别的女士相同；每套晚礼服的价格为7500美元，倘若需要装饰钻石，价格另议。

由此可见，少数美国贵夫人生活的奢华。

有人说，在西方国家，年岁越大的人穿得越花哨，我觉得不完全是这样，只是女性穿衣服不太受年龄的限制。比如七八十岁的女性爱穿大红颜色的有不少，或者穿得比较鲜艳。她们总不服老，也不愿听别人说她们老，这和我国很不相同。

在美国的时候，我没有见过“中老年服装”这种提法，他们只有大、加大或特型的服装商店，而无年龄的区别。这种观念我倒认为是很好的，年龄与服装不该有什么明确的界限，根据自己的体型、肤色，搭配得体就好。

当外交官夫人，对于丈夫的穿着要多关心些，他们更需要体面。在美国时，我每天为文晋熨衬衣，衣领和袖口必须平整，领带常换。文晋的日常生活非常俭朴，只有在美国当大使期间，他比较讲究。西服的料子、颜色和做工，在国内都尽可能找最好的，衬衣有时一天换两三次。

其实，作为个人来说，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在穿衣上，我们常常为此感到烦恼，但如果能给工作带来方便，我觉得那也是应该做，甚至是需要做的。

据《外交风云亲历记》张颖/著

这些对包拯的称呼都是错的

几乎所有的包公戏都将包拯称为“包青天”，但宋人并没有将清官叫成“青天”的习惯。“青天”的称谓是明清时期才流行起来的，其时一位秉公执法的官员，往往就会被民间尊称为“青天”。所以这个时期，包公题材的小说、笔记也普遍出现了“包青天”的称谓，如清代小说《海国春秋》：“当年百姓无奈，俱奔开封龙图包青天跟前告状。”但宋朝人不会将包拯叫成“包青天”。

“包大人”也是包公戏中十分常见的对于包拯的称呼，但这不过是明清文人将本朝流行的称谓套到宋朝人身上罢了，因为宋朝百姓见官，或者下属见上司，并无当面称对方为“大人”的习惯。清代学者赵翼曾考据过，宋朝人若称包拯为“包大人”，是会被人取笑的，因为“大人”只用来称呼父亲。见官称“大人”之风，是从元朝开始的，明清相沿，到了赵翼生活的年代，“大人”之称已经泛滥。那么宋朝人见官怎么称呼呢？据赵翼考证，对方若为平辈或以下，则称其字；对方为尊长，则称“丈”；对方为公卿贵官，则称其官位。

明清时期的包公戏、包公案小说还将包拯称为“相爷”。相爷是对宰相的尊称，但包拯只当过权知开封府、权御史中丞、三司使、枢密副使等职务，从未当过宰相，他担任过的最高职务只是枢密副使，称其为“包相爷”是不合适的。

再说“包公”，称包拯为“包公”，倒不能说错，因为宋人确实习惯将

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男性尊称为“公”。不过，“公”一般为第三人称，且通常用于称呼逝者，因此在墓志铭中，特别容易找到“公”的称谓。此时“包公”并不是包拯的专称，只要是姓包的，又有点社会地位，都可以被称为“包公”。

有时候，包拯也被称为“包龙图”，如明代话本小说《初刻拍案惊奇》：“现今开封府尹是包龙图相公，十分聪察。”包拯之所以有“包龙图”之称，是因为他曾被授予“龙图阁直学士”的职称。龙图阁为皇家图书馆之一，设学士一员，直学士七员，待制三员，直龙图阁五员，这叫作“馆职”，主要用来优待文学之士，以彰显其学术地位。但领有“龙图阁直学士”馆职的包拯却不可简称为“龙图”，非要简称，也是简略为“包直学士”。

戏曲小说关于包拯的所有称谓当中，可能只有一个称谓是准确的，那便是“包待制”。待制，跟直学士一样，也是馆职。包拯领“龙图阁直学士”职之前，曾被任命为“天章阁待制”，从待制到直学士，有点像从副教授升为正教授。

既然包拯曾领“天章阁待制”之职，那么称他为“包待制”便是恰如其分的。宋朝人也是这么称呼他的，在《宋史·包拯传》里有多处记载。但是，“包待制”这个准确的称谓却流传不广，只在一部分元杂剧与元明小说中见到。

据《畅谈》吴钩/文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标志

勤劳人 吉祥人



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陕西卢星 王乃亮作